明镜评论

终结“挂证”现象要做加法也要做减法

彻底终结“挂证”现象,不仅要做“加法”,提高制度门槛和加大监管力度,还要做“减法”,即建立更为科学的企业资质评价体系,减少和降低一些不必要的指标要求。

吴龙贵

一张建造师、结构师、给排水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出租、挂靠,每年可获得上千甚至数万元“挂证费”。近期,住建部、环保部等部委陆续通报多批违规“挂证”机构与人员,多地也专项清理整顿职业资格“挂证”现象。

职业资格证的挂靠乱象由来已久,并由此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挂靠经济”。千辛万苦考到一张含金量十足的职业资格证书,不是用于工作和服务社会,而是拿去给企业“充门面”,持证者得到实惠,企业借以提高资质,在市场上更有竞争力。而且,通过率越低的资格证书,价码越高。不得不承认,“知识就是财富”在这里以一种讽刺的方式呈现,但知识如此变现,不仅没能为社会增加财富,反而可能成为“祸害”,这便是职业资格证挂靠乱象必须被正视和彻底终结的根本原因。

职业资格证书挂靠是典型的弄虚作假行为,其危害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破坏市场公平,扰乱市场经济,滋生恶性竞争,二是埋下安全隐患,尤其是在环境评测、重大建筑工程领域,就如同一颗“定时炸弹”,其危害不亚于偷工减料。住建部今年3月公布的一份处罚通知就是一个例证:2014年底,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体育馆及宿舍楼工程工地发生坍塌,造成10人死亡、4人受伤。事后查明,该项目经理叶耀东身兼两职,此前已被企业安排至另一家体育馆工程担任项目执行经理,但仍参与清华附中工程招投标。因为资质造假而发生事故当然只是小概率事件,但谁又能说偶然之中没有必然?

一人一证,证随人走,这是职业资格证的制度本意。相关职业资格管理规定也明确,对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挂证”行为,会处以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处罚。处罚不可谓不严厉,但现实中却难免有色厉内荏之嫌。职业资格证挂靠现象泛滥,乃至成为业内常态,是因为有适宜生长的“土壤”。一张职业资格证,挂在企业一年,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十几万,几乎躺着就把钱挣了,如此大的利益诱惑,总会有人抵挡不住。“考证经济”之所以火爆,这恐怕也是原因之一。

近年来,各地对职业资格证“挂靠”行为加大了清理力度,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平台、信息收集不完善等原因,人证分离的现象依然普遍,治理上存在“挂一漏万”的问题。比如调查发现,在重点整治之下,有人为大型环评项目专门成立公司操作资质挂靠,还有的将触角伸向监管暂时没有覆盖的领域。资格证“挂靠”的操作手法越来越专业化,但相应的监管模式还是老样子,自然是防不胜防。

随着住建部“四库一平台”一体化信息数据库项目的启动,尤其是2017年社保系统有望实现全国联网,“挂证”的难度将越来越大。但要看到,彻底终结“挂证”现象,不仅要做“加法”,提高制度门槛和加大监管力度,还要做“减法”,即建立更为科学的企业资质评价体系,减少和降低一些不必要的指标要求。“挂证”的泛滥以及企业对资格证的强劲需求,与某些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了过高甚至不切实际的资质要求有一定的关系,使得一些中小企业无法参与市场竞争,要想生存只能造假。好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启动,一些部门已在有序简化、降低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要求。显而易见,这同样是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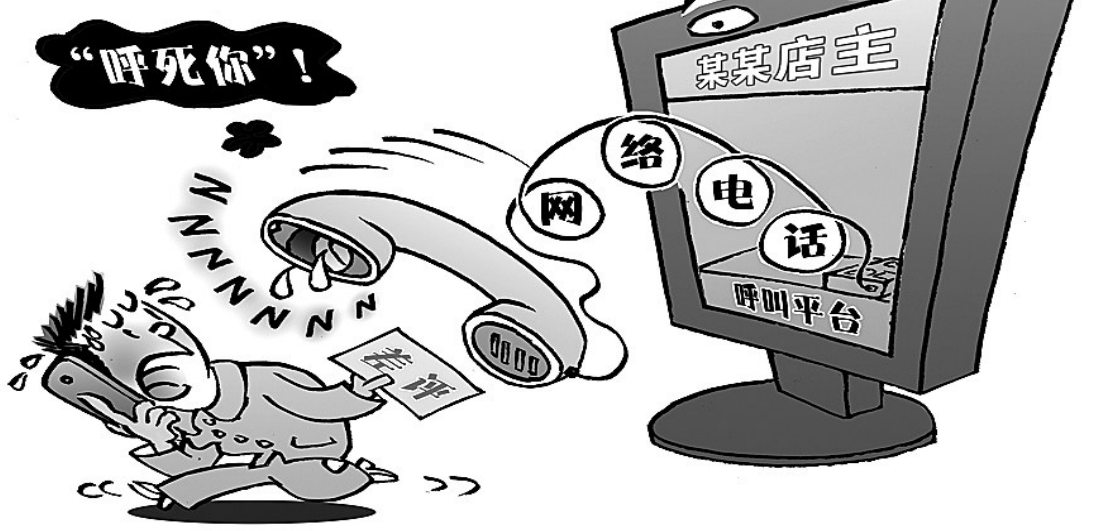

穷追猛『打』

新华社

给淘宝店主一个差评,手机或固定电话竟会被不停拨打一天,直到你屈从店主要求,更改评价为止。这种一天不间断拨打对方电话直到其瘫痪的软件叫“呼死你”,也被称为“手机轰炸软件”,以通讯费用低廉的网络电话作为呼叫平台,可以方便设置追呼任何地区的任何一部固话或手机。

“呼死你”不是新技术,十多年前曾被政府部门用来“呼死”街头小广告上留的电话,如今却被滥用。原本是治疗城市“牛皮癣”的良药,却有沦为网络“牛皮癣”的危险。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诸多不法行为也纷纷触网。网络空间日趋繁荣的同时,也面临不法分子的挑战和冲击。个人信息泄露、电信诈骗、网络非法借贷等不法行为,早已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法院工作人员打记者,法治精神何在?

一家法院竟然如此蔑视新闻采访,甚至殴打记者,法治精神何在,平等意识何在?这家法院工作人员打的是记者,羞辱的是法律。

朱玉

又见记者被打,但这一次着实令人惊诧。

事件起因于一桩法院审理的案件。三年前,河南周口鹿邑县,一家养藏獒咬伤邻居,法院判决赔偿32000元。然而,被告通过网络查询发现,纸质判决书与网络判决书存在很大不同,纸质判决书的赔偿金额多出15000元。三年以来,被告一直坚持上诉,今年12月5日,在当地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陪同下,再次前往法院咨询案件进展。记者被法院穿警服的工作人员殴打,抢去机器和手机。

之所以说事件令人惊诧,是因为此事发生在法院,殴打记者的是法院穿警服的工作人员,并且抢了器械,还声称“是领导让抢的!”

法院本是讲法律的地方,是维护法律威严的机关,面对当事人追问,不但没有积极应对,耐心解释,竟然摇身一变,成为面目可憎的施暴者。

无论记者,还是普通人,都不能打,讲法之地打人,尤其突破底线。按一般人理解,记者自带某种防护光环,然而在这家法院门前,光环顿时失灵,有摄像机在场,更加反衬其蛮霸。

更荒诞的是,这打记者情节中,竟然还带着歧视。在视频中,隐约可以听见一段很嚣张的话:“记者算什么,你以为你是中央级别的啊?”言外之意,中央级别的记者可能有所忌惮,你个地方的记者,打你又如何。地方的能打,中央的打不得,还是行政等级心理作祟。

面对“中央级别”的记者,地方公权部门会有所忌惮,原因很简单,是因为中央媒体一般行政级别高,有的远比地方行政级别高,地方政府管不到或者很难管得到。中央媒体的影响力往往更大,地方自觉得罪不起。

但媒体是权力制约机制的一环,新闻监督是各种监督的一种,是社会净化的力量。无论中央媒体记者,还是地方媒体记者,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记者,新闻监督不论央地。记者的正常采访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得阻挠记者的正常采访。

一家法院竟然如此蔑视新闻采访,甚至殴打记者,法治精神何在,平等意识何在?这家法院工作人员打的是记者,羞辱的是法律。这件事性质非常恶劣,不能轻轻放过。

“安全距离”要法定 民警开枪才安全

法律在“安全距离”的界定上,唯有根据违法犯罪人员是否赤手空拳,是否持有管制刀具,是否持有枪支、炸药以及年龄等不同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规定,才能给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提供法律支撑。

吴关龙

日前,公安部网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稿与现行的《警察法》相比,不仅首次提出袭警的处理,还新增了使用武器的5种情形。

笔者认为,新《警察法》为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提供了法律支撑,对于有效打击暴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社会稳定,保护警察执法权益,确保自身执法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但其中提出的“持有武器的人民警察遇有违法犯罪行为人拒不听从该人民警察保持安全距离的指令,或者接触其武器时,有权根据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使用武器”条款,规定稍显笼统,可操作性不强。

“安全距离”到底是多少?为此,笔者分别向警校教员、律师请教,他们多认为现行法律对“安全距离”尚无明确具体的规定,有的说是1.5至2米,有的说是3至5米,也有的说是一肩之长,总之说法不一,非常模糊。

由于现行法律对警察使用武器的“安全距离”规定过于笼统,导致人民警察在具体实践中对使用武器患得患失、举棋不定,其结果往往是延误了果断出手的最佳战机,有时甚至会威胁到警察的自身安全。

警察在执法活动中依法使用武器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他们对“安全距离”的把握是否准确,涉及到民警使用武器合法性的问题。换句话说,人民警察在“安全距离”内使用武器就合法,超出“安全距离”使用武器就不合法。可见,法律对“安全距离”是否有明确界定,对民警准确使用武器至关重要。我们不能让民警凭感觉来判断“安全距离”,更不能等到警察开枪击毙嫌犯、引起舆情危机再来讨论“安全距离”。

在笔者看来,法律在“安全距离”的界定上,唯有根据违法犯罪人员是否赤手空拳,是否持有管制刀具,是否持有枪支、炸药等危险物品以及年龄等不同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规定,才能给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提供明确的法律支撑,确保他们精准把握最佳时机,果断出手制止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